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和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表现和履职成效，建立科学规范的述职和考核机制，激励负责人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分支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协会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年度述职和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以客观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公平公正地评价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避免主观随意性。

2、全面考核原则。从德、能、勤、绩、廉五个维度进行全面评价，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

3、注重业绩原则。以工作实际成果为重点，关注负责人在业务发展、内部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4、激励约束并重原则。通过考核结果的有效运用，实施奖励与约束，形成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四条 考核内容以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和年度目标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第五条 各维度的考核要点如下：

1、德。主要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重点了解政治立场是否坚定，是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恪

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2、能。主要考核履职尽责的能力和素质。重点了解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改革创新能力以及应对复杂局面和突发情况的能力等情况。

3、勤。主要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是否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是否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态度是否积极主动，是否敢于担当、甘于奉献等情况。

4、绩。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的实际成效。重点了解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业务指标达成情况、内部管理规范化程度以及工作创新和突出贡献等情况。按照“干什么、述什么；缺什么、亮什么”的导向，以数据说话、以案例佐证。

5、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情况。重点了解是否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是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是否秉公用权、廉洁自律，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等情况。

第三章 述职要求

第八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在每年年初向本会常务理事会提交上一年度书面述职报告，并按要求进行现场述职。

第九条 述职报告应紧扣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内容主要包括：

- 1、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 2、在促进行业发展、内部管理、团队建设、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 3、廉洁自律和遵守纪律规定情况；
- 4、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5、下一年度工作思路和改进措施。

第十条 述职报告应以数据和案例为支撑，既总结工作成绩，又如实查摆问题短板，杜绝空话套话，确保述出担当、述出实效。

第十一条 述职采取书面述职与现场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述职会议由协会负责人主持，参加人员包括协会党支部成员、监事会监事、分支机构班子成员及会员代表等。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1、制定方案。由秘书处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管理要求，制定年度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标准、程序和具体时间安排。

2、总结述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按照述职要求撰写述职报告，并在规定范围内进行述职。

3、民主测评。组织参加述职会议人员围绕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一般采取无记名方式，实到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了解核实。考核工作组通过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多层次、多渠道了解考核对象的实际表现和工作成效，对不同来源的评价信息进行交叉比对、相互印证。

5、审核评鉴。由考核工作组综合民主测评结果、述职报告、日常了解等情况，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等级设置：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作为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职务调整、奖惩的核心依据，坚持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的具体运用：

- 1、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予以通报表彰，在评先评优、培训学习等方面优先考虑。
- 2、考核结果为良好等次的，鼓励继续提升工作水平。
- 3、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由协会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督促改进提高。
- 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进行诫勉谈话并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按照任职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予以撤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